

长洛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年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1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89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6 条，概况信息 3 条，人事信息 1 条，发布政策文件 9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本机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坚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和“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有效及时公开，同时确保不应公开的信息坚决不被公开。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决做到没有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存有疑点的信息不上网、来历不明的信息不转载，严格规范后台存储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监管。针对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隐私保障等方面，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无效链接等，进行常态化巡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等，确保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三是打造特色政务公开专区。在原有便民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空间，构建独具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政府信息咨询区/办理区、依申请公开申请区/受理区、休息区，并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各类申请和诉求，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5.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大领导力度，优化组织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完善公开方式，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确保各公开栏目信息有据可循，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备政务公开负责同志一名和专职工作人员一名，统筹负责全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队伍保障，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职责明确、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四是加大培训力度。

每季度召开一次业务培训会暨反馈问题整改会议，开展日常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全乡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突出如下：

1. 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重点不够突出；
2. 公开便民性有待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and 研讨交流，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剖析工作短板，梳理亟待改进的公开领域，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公开内容质量。

2、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强化乡政务公开办与各部门联动，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